

证券代码：839273

证券简称：一致魔芋

主办券商：五矿证券

## 湖北一致魔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2月29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二楼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吴平女士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5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8,856,0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90%。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0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列席 9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 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现提名吴平、李力、苟春鹏、彭湃、唐华林、彭光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以上拟任非独立董事均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经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查询，上述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要求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8,856,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须回避表决。

###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现提名李秉成、罗忆松、钱和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以上拟任独立董事均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对

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经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查询，上述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要求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8,856,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须回避表决。

###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决定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现提名周星辰、魏飞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以上拟任监事均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上述监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对监事任职资格的要求。经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查询，上述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要求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8,856,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须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了更好地发挥稳定股价的作用，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公司修订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湖北一致魔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修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23）。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8,856,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须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关于新增公司 2022 年银行融资额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经营现状及业务发展需要，公司 2022 年度内补充增加向银行申请贷款、融资额度人民币 3,000 万元，全年融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8,000 万元。上述贷款可能需要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提供担保，担保形式包括但不限于资产担保、信用担保等。

上述拟申请的融资额度不等于实际融资金额，公司在办理流动资金贷款等具体业务时仍需要另行与金融机构签署相应合同。公司将根据实际业务办理具体业务，最终发生额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上述申请融资授信、担保等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申请材料的准备、材料的报送、协议的签署等相关事项。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8,856,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须回避表决。

## （六）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吴平、李力，公司董事苟春鹏、唐华林，长阳一致共赢投资管理服务部（有限合伙）、长阳众志成投资管理服务部（有限合伙）、湖北美辰文化传媒有限公司预计为公司 2023 年的 3 亿元的银行贷款提供担保，将发生关联交易。

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 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22-124）。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9,323,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吴平、李力、苟春鹏、唐华林、长阳一致共赢投资管理服务部（有限合伙）、长阳众志成投资管理服务部（有限合伙）、万静须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融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3 年度，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日常运营和业务拓展需要，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累计申请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最终以各家银行及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额度申请期限：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实际业务需要办理具体贷款业务，最终贷款金额、利率和使用期限以公司及子公司和银行正式签订的借款合同为准。

上述贷款可能需要公司及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提供抵押、质押及担保，担保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担保、资产担保等。授信种类包括但不限于贷款、贸易融资、票据贴现、商业汇票承兑、国际/国内保函等一种或多种授信业务。在不超过上述授信和融资额度的前提下，无需再逐项提请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上述申请融资授信、担保等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申请材料的准备、材料的报送、协议的签署等相关事项。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8,856,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须回避表决。

###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湖北陈守邦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李刚、毛汝节

(三)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我国法律、法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 四、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

| 姓名  | 职位   | 职位变动 | 生效日期        | 会议名称           | 生效情况 |
|-----|------|------|-------------|----------------|------|
| 吴平  | 董事   | 任职   | 2022年12月29日 | 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 审议通过 |
| 李力  | 董事   | 任职   | 2022年12月29日 | 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 审议通过 |
| 苟春鹏 | 董事   | 任职   | 2022年12月29日 | 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 审议通过 |
| 彭湃  | 董事   | 任职   | 2022年12月29日 | 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 审议通过 |
| 唐华林 | 董事   | 任职   | 2022年12月29日 | 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 审议通过 |
| 彭光伟 | 董事   | 任职   | 2022年12月29日 | 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 审议通过 |
| 李秉成 | 独立董事 | 任职   | 2022年12月29日 | 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 审议通过 |
| 罗忆松 | 独立董事 | 任职   | 2022年12月29日 | 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 审议通过 |
| 钱和  | 独立董事 | 任职   | 2022年12月29日 | 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 审议通过 |

#### 五、备查文件目录

- 1、《湖北一致魔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湖北陈守邦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一致魔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湖北一致魔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3日